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告 鄭俊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3,86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